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乳业”)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拟向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山集团”)签署《保证函》,同意对遵义乳业在与冰山集团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的所有付款义务(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货款、违约金、应付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用于遵义乳业向供应商冰山集团采购设备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9,856,707.84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遵义乳业完全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所有合同义务完毕之日止。

2020年9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2.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医药健康产业园
3. 法定代表人:李荣久
4.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5.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定型包装乳及乳制品(含不锈钢桶装、30KG/桶)生产、加工及销售;畜禽的饲养、加工及销售;蛋白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奶粉生产、加工及销售;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76.23	11,481.49
负债总额	6,300.46	3,198.33
净资产	8,175.77	8,283.16
	2020年1－6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29.52	5,150.74
利润总额	－280.73	－617.35
净利润	－286.79	55.55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遵义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广西)乳业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遵义乳业80%的股权。
9. 遵义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涉及担保的相关内容

为满足遵义乳业向供应商采购设备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同意下属公司华南公司对遵义乳业在与冰山集团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的所有付款义务(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货款、违约金、应付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用于遵义乳业向供应商冰山集团采购设备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9,856,707.84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遵义乳业完全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所有合同义务完毕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华南公司为遵义乳业向供应商冰山集团采购设备提供担保,有利于遵义乳业项目建设稳定开展,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华南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华南公司为遵义乳业提供担保,有助于为遵义乳业起到增信作用,有利于项目建设的稳定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华南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华南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3,913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7,1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9月8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4,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4,000万元的授信,其中集团本部单一授信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下属控股子公司授信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额度等,单笔业务不超过一年期限,其中集团本部授信项下具体单笔业务事项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及其下辖二级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等,公司将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3,5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3,500万元,期限壹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信,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由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下属公司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拟向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山集团”)签署《保证函》,同意对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乳业”)在与冰山集团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的所有付款义务(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货款、违约金、应付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用于遵义乳业向供应商冰山集团采购设备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9,856,707.84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遵义乳业完全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所有合同义务完毕之日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提供担保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王婉芳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聘任潘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潘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王婉芳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潘恒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号码:0771－3221828

电子邮箱:hsryhhy@126.com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邮政编码:530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附:潘恒女士简历

潘恒女士,1982年 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广西亚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监,储备董事会秘书。

潘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72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大酒店3层深圳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033,5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60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陈冠洋先生、薛金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红亚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王志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58,447	91.3446	是
1.02	关于选举邱淑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58,447	91.3446	是
1.03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2,977,447	91.227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魏文华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65,472,534	94.841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王志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5,053	18.1511				
1.02	关于选举邱淑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5,053	18.1511				
1.03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4,053	17.0415				
2.01	关于选举魏文华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739,140	51.2202				

注:本次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仅统计列示表决同意数。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公望、赵良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7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卢岐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依法补选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3人):王志强(主任委员)、卢岐、李季;

审计委员会(3人):邱淑芳(主任委员)、李季、王志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薛镭(主任委员)、李季、李强;

提名委员会(3人):王志强(主任委员)、李季、薛镭。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7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监事马艾麒女士的辞职报告,马艾麒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马艾麒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马艾麒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辞职后,马艾麒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马艾麒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合规运作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监事会对马艾麒女士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监事会将尽快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完成监事补选工作,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

二、备查文件

1. 辞职报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9月11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9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金红萍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该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进行测算,详情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	83.33	0.39	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9月11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9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胜明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该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进行测算,详情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	83.33	0.39	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或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本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陶峰华先生,以及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家辉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情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进行测算,详情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	83.33	0.39	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该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且全部予以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1,840	0.56	2,025,140	0.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787,760	99.44	208,954,460	99.04
总股本	210,979,600	100	210,979,6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62,311.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6,834.78万元,货币资金为62,127.60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76%、1.87%、3.2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回购方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召集、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3、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2020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陶峰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4,2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公司已于2020年7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陶峰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是自身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公司其余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前述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陶峰华先生,以及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家辉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陶峰华先生、彭家辉先生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外,公司其余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的,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5711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因回购方案的实施受各种因素影响,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10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9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珠海港物流与广东顺安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抢抓国家“新基建”的发展红利,迎合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拓展大件物流领域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与广东顺安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安”)共同出资成立珠海港顺安特运有限公司(暂用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专业开展大件运输业务。合资公司拟定首期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珠海港物流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51%。

经通过